

云浮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类项目方案编写规范（2022）》等参考意见，同时参考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方案编制服务费等相关案例和费率标准，结合云浮作为欠发达地市的本地财政实际情况以及云浮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特点，在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对应服务费率表的基础上下调，云浮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方案编制服务费用标准按以下计算方式再下调6%结算。

项目方案编制服务费基准价			调整系数			项目方案编制收费参考价格区间(根据收费基准价、速增额、调整系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万元)		
项目主体实施费用估算(万元)	费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软件开发	系统集成(含租赁)	运维及软硬件设备采购	软件开发	系统集成(含租赁)	运维及软硬件设备采购
100及以下	2.40	0.00	1.2	0.8	0.5	2.88	1.92	1.20
100-300	1.50	2.40				2.88-6.48	1.92-4.32	1.20-
300-500	1.35	5.40				6.48-9.72	4.32-6.48	2.70-
500-1000	1.14	8.10				9.72-16.56	6.48-	4.05-
1000-2000	1.02	13.80				16.56-26.76	11.04-	6.90-
2000以上	0.84	24.00				26.76-	19.20-	12.00-

注：计算公式：项目方案编制费用 = 工程监理费收费基准价 × 调整系数 × 94%。

1. 基准价 = 本级速算增加额 + 项目本级金额 × 本级费率。速算增加额是项目主体实施费用所处等级以下的各等级按相应费率计算的金额之和。

2. 项目方案编制服务费 = 基准价 × 调整系数。如：软件开发项目主体实施费用估算为1200万元，基准价为：13.8 + (1200 - 1000) × 1.02% = 15.84万元，项目方案编制服务费为：15.84 × 1.2 × 0.94 = 17.87万元。